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常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蘭榮

被告 陳俊翔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土地上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依建物占用土地面積、土地公告現值及原告權利範圍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\text{m}^2 \times 15,0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750,000\text{元}$ ），另加計租金15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,000元（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部分，不另徵收裁判費）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